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訂)

中國 深圳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11
第五章	收購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8
第十章	董事會	40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68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1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8
第十四章	合併或分立	78
第十五章	解散和清算	79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82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82
第十八章	附 則	8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招商銀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86]175號文批准於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綜合性銀行，後經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以深證辦覆(1994)90號文批准改組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已經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並於1994年9月5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現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並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0001686XA。

本行的發起人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廣東省公路管理局、山東省交通開發投資公司、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深圳蛇口招銀投資服務公司。

第三條 本行於2002年3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行字[2002]3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億股，並於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06年8月10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6]12號)，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25.3億股(含超額配售3.3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本行增資發行22億股H股，超額配售2.2億股H股，以及相應的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42億股H股，本行H股為26.62億股。

2017年12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219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2017年10月25日，本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83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2022年10月，本行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銀行；英文全稱：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第五條 本行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郵政編碼：518040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行法定代表人由本行董事長擔任。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行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或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人員，全體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

第十二條 本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動性為經營原則，堅持市場化的選人用人機制和薪酬激勵機制，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行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各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十四條 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六條 本行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實現依法治企目標，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落實法治工作要求，保障本行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合規、審慎經營，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動態均衡發展；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價值觀，保護消費者權益；遵守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最大價值，以自身的高質量發展服務於國民經濟轉型升級和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設置普通股和優先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面額股，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境內和境外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普通股，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普通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政制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22,727,212股，發起人認購656,071,942股，佔本行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44%。其中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認購312,257,428股，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認購145,676,349股，廣州海運（集團）公司認購58,270,540股，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認購30,005,270股，廣東省公路管理局認購30,000,000股，山東省交通開發投資公司認購30,000,000股，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認購30,000,000股，深圳蛇口招銀投資服務公司認購19,862,355股。發起人以在本行政制前持有的股本、公積金及評估增值以及部分現金作為本行政制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出資。

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總股本25,219,845,601股，其中內資股20,628,944,42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1.80%，H股4,590,901,17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20%。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且未贖回的境內優先股為275,000,000股。

第二十六條 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

第二十七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相應類別及數量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十八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219,845,601元。

第二十九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
- (四) 以公積金轉增普通股股份；
- (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三十條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雖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出質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 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三)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份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該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如可以減持，則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行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離婚分割股份後進行減持的，股份過出方、過入方在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各自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並應當持續共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轉讓，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行持有普通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三十四條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三十五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需同時遵循上市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

本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七條 本行回購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章上述規定除特別說明之外僅適用於普通股，對於本行優先股的回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下有關優先股回購的規定。

第五章 收購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或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約定的財務資助除外。

第三十九條 為本行利益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經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第四十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招商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行長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本行黨委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四十一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第四十三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5%。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四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股東會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
- (二) 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
- (三) 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
- (四)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的權利；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但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並有權出席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

前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

第四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並審核股東查閱需求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且應確保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收回其股本；
- (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本行、其他股東或者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六)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七) 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或未向監管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一)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二) 法律、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期間內，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五十二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兑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第五十三條 除普通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外，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同時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告知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
- (五) 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
-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

主要股東如發生前款第(三)項信息變化，或出現前款第(四)至(八)項所列情形，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第五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十五條 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五十六條 主要股東應書面作出並積極履行對本行進行流動性支持的承諾。

第五十七條 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和主要股東承諾檔案，定期對主要股東履行承諾情況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本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和評估。

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董事會可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東行使股東會召開的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五十八條 本行的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五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行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應當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本條的規定。

第六十條 本章程所涉本行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5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和條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所涉本行的「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本章程所涉本行的「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涉本行的「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

本章程所涉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定義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確定。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職工董事以外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行章程；
-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本行單筆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下同)及其他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以及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對違反股東承諾的股東的限制措施；
- (十六) 審議授權董事會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會議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包括價格、數量等可能隨着時間變化而變化的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一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但股東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應滿足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持股比例。

前款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在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提案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二十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議題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聯繫方式；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等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通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該等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及委託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類別、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一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九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八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除本章程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各類別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有關具體事宜作出決議；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罷免本行獨立董事；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
- (九) 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十)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提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提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同提案組內的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同提案組內的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

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可實行差額選舉。若根據本章程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多於應當選人數的，得票多者按本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

第一百〇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能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十一) 其他事項。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10%；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應根據本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股東會審議有關部分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提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簽署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可分配利潤或者累積可分配利潤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可分配利潤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所列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亦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

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職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職工代表擔任，且不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收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提名、選舉董事的，該提名或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一百二十六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行收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董事任職前均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董事在任期間出現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情形的，本行有權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任職，並將相關情況報告監管機構。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當選後，有義務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第一百二十七條 非職工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範圍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以臨時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 (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 以上的股東亦可根據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該等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六)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適用前述規定，但在股東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或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名獨立董事的情形下，該等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為1%以上。此外，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還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行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在本行正常營業範圍外，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第二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行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五)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六)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七) 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八) 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九)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十)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一)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未經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人士。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在本行現場工作十五個工作日，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的辭職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行將在二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一) 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

(二)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四)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如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則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履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為董事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尤其關注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和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六)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八)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九)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同時在超過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或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及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與上述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且不存在利益衝突；

(十)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所規定的及監管機構所認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本人及其近親屬的持股合併計算)，或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三) 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屬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或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實際控制的企業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六) 與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主要商業活動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利益，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八)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保薦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

(九) 曾從本行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的人員；

(十) 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及其近親屬；

(十一) 出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目的，是在於保障任何有別於本行股東整體利益的某個實體之利益的人員；

(十二)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第(六)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十三) 最近兩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三)項、第(七)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十四) 財務上倚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員；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所規定的及監管機構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除適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要求：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及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其他主體，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四)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相關證券交易所。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六) 本行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七)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獨立發表意見；

(六)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七)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本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根據法律法規規定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或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

(二)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列事項；

(三)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提名、任免董事；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其他可能損害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及監管機構所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果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本行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本行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二)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本行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本行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三)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四) 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其中，職工董事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與職工董事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
- (五) 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合規管理職責；
- (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本行境內外分行的設立、升格、終止等(已授權的相關事項除外)；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二)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三) 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
- (十四)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方案、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六) 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十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一) 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 (二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槓桿率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
- (二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
- (二十六) 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
- (二十七)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
- (二十八) 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九)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除外）等；
- (三十一) 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三十）項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

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通過制定授權管理相關制度，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且可委託行使的職權委託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本行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就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份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行長提議時；
- (六)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反對票與同意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包括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議題相關信息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且其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應為財務專業人士，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擬定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
- (二)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四)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
- (五)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 (六)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

(七) 審議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監督ESG發展戰略實施和達標並定期評估其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就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發表意見；有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三) 審核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四) 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就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提出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六) 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相關信息，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七) 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就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 (九)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
- (十)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綜合評價，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向董事會提出追究有關人員責任的建議或解任的建議，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 (十三)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根據需要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六)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 (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上述職責中，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以及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確認關聯方；
- (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三) 審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審核關聯交易公告；
- (五) 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 (六) 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提案；
- (七) 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
- (八)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
- (二) 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
- (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
- (四)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
- (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件防範工作；
- (六) 指導推進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工作；
- (七) 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
- (二) 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五)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二) 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
- (三)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本行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副行長、首席合規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長與行長應當分設。行長、副行長、首席合規官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應當按照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本行章程規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列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取薪酬，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長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提名總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管理人員；
- (七)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職工董事因擔任本行董事所取得的報酬除外）；
- (八)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決定本行境內二級分行的設立、終止，以及支行網點的設立、升格、終止等事項；
- (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十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的辭任由董事會決定，具體程序和辦法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符合監管機構及法律法規的任職資格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五)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六) 簽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七)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八)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九) 組織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十)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一) 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十二) 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執行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須根據監管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申請任職資格審核或備案。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財政主管機構報送。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二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〇三條 為貫徹落實「科技引領」戰略原則，加快向「金融科技銀行」轉型，本行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時將持續加大對金融科技的投入，每年投入金融科技的整體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上一年度本行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3.5%；其中，投入經董事會授權成立的「招商銀行金融科技創新項目基金」的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1%。

第二百〇四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 (四) 分配優先股股息；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息。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或者相關董事根據董事會轉授權決定後，分配優先股股息。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及分配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和分配優先股股息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本行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本行資本公積金。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

- (一) 彌補本行的虧損；
- (二) 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
- (三)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八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批准。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會應當根據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聽取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某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前述各款規定僅適用於本行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有關事宜，按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〇九條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本行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力圖保持穩定增長股利。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給普通股股東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當本行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三) 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但股東會審議的某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四)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潤分配預案並在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六) 本行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八)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本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如下：

(一)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本行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 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則自該等取消派息的股東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

(四) 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五) 本行向境內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且需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行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三)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五) 本行召開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或上限、金額或上限等。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利潤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四章 合併或分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第十五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因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因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的其他人選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本行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和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所獲得的清償金額為本金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破產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會通過的本行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本行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是指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必須按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網站或報刊刊登。

本行指定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及其網站，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本章程所述「本行指定的報紙」，即指《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通函、有關文件或書面聲明，應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電子郵件或通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二百四十一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的電話接聽日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除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外，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服務器的發送和上傳記錄為準。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五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的中文版為準。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及「不超過」，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不滿」、「以外」及「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另行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該等制度文件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